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無新提案提交表決。

一、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於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103會議室舉行，與會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7人，代表股份數共436,479,021股(其中，內資股390,965,491股，H股45,513,53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83%。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副董事長李楚源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審計師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截至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0,900,000股(其中591,000,000股為內資股及219,900,000股為H股)，即賦予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權。

二、提案審議情況

年度股東大會按照會議議程，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如下決議（議案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2年2月16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

1、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代表股份數 (股)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棄權股數 (股)
436,479,021	436,479,021	100	0	0

2、本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報告

代表股份數 (股)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棄權股數 (股)
436,479,021	436,479,021	100	0	0

3、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告

代表股份數 (股)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棄權股數 (股)
436,479,021	436,479,021	100	0	0

4、本公司2011年度核數師報告

代表股份數 (股)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棄權股數 (股)
436,479,021	436,479,021	100	0	0

5、 本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代表股份數 (股)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棄權股數 (股)
436,479,021	436,479,021	100	0	0

6、 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代表股份數 (股)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棄權股數 (股)
436,479,021	436,479,021	100	0	0

7、 2012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代表股份數 (股)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棄權股數 (股)
436,479,021	436,479,021	100	0	0

8、 2012年度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代表股份數 (股)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棄權股數 (股)
436,479,021	436,479,021	100	0	0

9、 關於向下屬部分企業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代表股份數 (股)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棄權股數 (股)
436,479,021	436,479,021	100	0	0

10、關於本公司屬下廣州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向廣州諾誠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代表股份數 (股)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棄權股數 (股)
436,479,021	436,479,021	100	0	0

11、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2年度審計師，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代表股份數 (股)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棄權股數 (股)
436,479,021	436,479,021	100	0	0

12、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2年度內控審計師，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代表股份數 (股)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棄權股數 (股)
436,479,021	436,479,021	100	0	0

三、律師、審計師見證情況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為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員。本公司的投票結果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複查，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鑒證業務，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年度股東大會由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張慧律師和趙亞榮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士資格合法有效，年度股東大會上未有股東提出新提案，會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關於2011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重要說明

除以上決議外，本公司關於2011年度末期股息派發作以下說明：

- (一) 由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起至2012年5月2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12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獲派2011年度末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2012年5月2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向2012年5月2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義務。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稅法中的定義相同)，請在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否則，對於任何原因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法律意見書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三) 根據稅法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向2012年5月2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倘若，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四) 截至2012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11年度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章程第213條的規定，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幣支付。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股息宣佈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價以港幣100元兌人民幣81.1796元計算，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港幣0.1232元（含稅）。H股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2年6月11日或之前派發。
- (五)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六) 本公司A股股東2011年度末期派息相關事宜另行公佈。

五、備查文件

- (一)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簽字的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

(二) 律師對年度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2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施少斌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